

西南交通大学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和大学生艺术团 团员课程成绩认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人才培养战略,切实做好因材施教工作,针对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和大学生艺术团团员训练和参加比赛影响正常课程学习的实际情况,本着充分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具有基本知识和能力的本科人才的原则,参照其它高校相关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名单由体育部确定,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名单由学生处和艺术团确定,并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在无集训和比赛情况下,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和大学生艺术团团员必须按常规办法参加课程学习与成绩考核。

第四条 因集训或比赛与考试冲突的课程,经体育部或大学生艺术团及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参加补考,成绩按正考记录。

第五条 高水平学生运动员(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的不及格课程成绩认定原则:

比赛类别(或获奖)学期	原始成绩	认定成绩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的学期、或为准备国家级比赛集训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的学期	40~59分	60分
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学期	30~59分	60分

第六条 大学生艺术团团员(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的不及格课程成绩认定原则:

比赛类别(或获奖)学期	原始成绩	认定成绩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比赛的学期、或为准备国家级比赛集训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的学期	50~59分	60分

第七条 任课教师按课程考核的原始成绩报送教务处后,由教务处负责成绩认定。

第八条 第五条、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及格课程成绩认定范围不包括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考核合格的课程按原始成绩登载。

第九条 在无比赛或无集训学期,成绩不做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水平学生运动员和大学生艺术团团员的在读本科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